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在香港上環蘇杭街69號The Chelsea 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路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              | 5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 6     |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7     |
| 6. 投票表決 .....                     | 7     |
| 7. 推薦意見 .....                     | 7     |
| 8. 責任聲明 .....                     | 7     |
| 9. 一般資料 .....                     | 8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 I-1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69號The Chelsea 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發行授權」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執行董事：

李揚女士(主席)

楊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掘先生

張曉粉女士

竺連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蘇杭街69號

The Chelsea

11樓11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資料，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的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iv)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就董事會之增補而言)，屆時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該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張曉粉女士(「張女士」)及竺連海先生(「竺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召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席退任，致使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7條，楊俊杰(「楊先生」)及張掘先生(「張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組成，並參考董事會制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後，認為張女士、竺先生、楊先生及張先生符合資格，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重選彼等。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已獲委任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應說明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深入的了解，並在金融專業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持續性及穩定性。張先生在任期間，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專業、客觀及獨立的意見及見解。彼對本身的職務一直表現堅定的承擔，能夠為董事會及彼目前所效力之董事會委員會投入充足時間，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關於張先生在董事會的長期服務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彼重選連任。儘管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仍具獨立性，並可繼續為董事會及彼目前所效力之董事會委員會帶來嶄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及建議，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性判斷，仍屬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張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建議重選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將予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楊先生、張女士、竺先生及張先生之規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張先生、張女士及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接受審議時放棄討論及就提名投票。提名乃根據該政策及考慮該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作出。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準則信納張先生、張女士及竺先生的獨立性。張先生、張女士及竺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並未擔任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並無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實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推薦該四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授權尚未動用，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仍未動用，則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按現有已發行股份84,017,421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數不超過16,803,484股股份) (「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按現有已發行股份84,017,42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計算，即新股份總數不超過8,401,742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及10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一個較早日期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一股一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且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

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投票結果。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楊俊杰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楊俊杰先生(「楊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河南省潔河市委黨校，取得計算機專業大專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信物流」)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部門經理。彼受中信物流指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寧波菱信物流有限公司(由中信物流持有40%權益之公司)之副總經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間接持有中信物流全部股權之90%。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越南快運有限公司\*(由李偉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49%權益之公司)之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為瑞鑫工程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任職瑞鑫工程之主席。二零零七年獲得金融與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五年獲得清華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楊先生亦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楊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集團與楊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港元，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上述楊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楊先生之資格及經驗、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相關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 須予以披露或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楊先生之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事宜務須股東注意。

## (2) 張掘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張掘先生(「張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15年多元領域經驗，涵蓋投資、財務管理、市場研究及審核方面。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執業會計師，並持有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FCCA)資格。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8)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曾任北京黑鷹富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其相關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出任北京青控新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現任上海韶華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1677)。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持有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獲清華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

### 服務年期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張先生之資格及經驗、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相關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 須予以披露或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務須股東注意。

## (3) 張曉粉女士

### 職位及經驗

張曉粉女士(「張女士」)，41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擁有逾10年法律專業經驗，現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執業律師，專長於企業管治、商業訴訟及法律顧問服務。張女士同時擔任一帶一路國際

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以及第十二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公司法專業委員會委員。張女士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法。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張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張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張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張女士之資格及經驗、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相關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 須予以披露或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張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女士之事宜務須股東注意。

#### (4) 竺連海先生

##### 職位及經驗

竺連海先生（「竺先生」），59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竺先生在電腦軟件開發及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竺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大連雲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大連拓海科技有限公司監事。竺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為哈爾濱工程大學），持有學士學位。

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竺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竺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竺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竺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竺先生之資格及經驗、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相關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須予以披露或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竺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竺先生之事宜務須股東注意。

下文乃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考慮當時適用之情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4,017,42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4,017,42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計算，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股份不超過8,401,74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資，且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細則授權可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本公司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就此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於23,286,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2%。按照(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84,017,42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即23,286,357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李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持股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30.80%。倘發生該增加，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外，概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六月             | 暫停買賣      | 暫停買賣      |
| 七月             | 暫停買賣      | 暫停買賣      |
| 八月             | 暫停買賣      | 暫停買賣      |
| 九月             | 暫停買賣      | 暫停買賣      |
| 十月             | 暫停買賣      | 暫停買賣      |
| 十一月            | 暫停買賣      | 暫停買賣      |
| 十二月            | 暫停買賣      | 暫停買賣      |
| <b>二零二六年</b>   |           |           |
| 一月             | 暫停買賣      | 暫停買賣      |
| 二月             | 暫停買賣      | 暫停買賣      |
| 三月             | 暫停買賣      | 暫停買賣      |
| 四月             | 暫停買賣      | 暫停買賣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暫停買賣      | 暫停買賣      |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茲通告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69號The Chelsea 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3. 重選楊俊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曉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竺連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8.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10.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述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11.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金額，以擴大有關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本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就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據，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就上述通告決議案9、10及11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7. 交付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接受排名前者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為此，優先權按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順序釐定。
9.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張曉粉女士及竺連海先生。